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平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平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王平河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僅增列修正第1項第3款至第4款所定行為者，該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而本案並非屬上開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4款規定之犯行，是此次修正對於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

01 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02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前於112年間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
04 12年度審交簡字第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
05 臺幣2萬元之紀錄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駕
07 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
08 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2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3 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詹禾翊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91號

被 告 王平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平河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晚間7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住處內，飲用威士忌約100毫升後，在無法確信其體內酒精已符合法定標準值之情形下，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2月23日凌晨4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為執行路檢勤務之警員攔查，發覺其面有酒容，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2年12月23日凌晨4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平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新增第1項第3款規定：「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及修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然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修正，即對被告無有利

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沛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雅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7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